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21年6月4日舉行之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股息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6月4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32,471,37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激勵對象均已就議案10-12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767,697,383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份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1%)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763,191,085 (99.4130%)	679,200 (0.0885%)	3,827,098 (0.4985%)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763,292,885 (99.4263%)	577,400 (0.0752%)	3,827,098 (0.4985%)
3.	2020年年度報告；	763,292,885 (99.4263%)	577,400 (0.0752%)	3,827,098 (0.4985%)
4.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63,292,885 (99.4263%)	577,400 (0.0752%)	3,827,098 (0.4985%)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65,126,583 (99.6651%)	867,800 (0.1130%)	1,703,000 (0.2218%)
6.	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764,321,183 (99.5602%)	1,673,200 (0.2180%)	1,703,000 (0.2218%)
7.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764,907,483 (99.6366%)	2,527,400 (0.3292%)	262,500 (0.0342%)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711,092,847 (92.6267%)	56,143,036 (7.3132%)	461,500 (0.0601%)
9.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765,007,883 (99.6497%)	2,547,700 (0.3319%)	141,800 (0.018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700,398,412 (92.4279%)	57,376,967 (7.5717%)	3,100 (0.0004%)
11.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701,306,012 (92.5476%)	56,469,367 (7.4520%)	3,100 (0.0004%)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701,306,012 (92.5476%)	56,472,367 (7.4524%)	100 (0.00001%)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上述第1至9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0項至第12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大會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為1,489,237,170股，此乃有權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激勵對象均已就全部A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沒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放棄表決權，以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683,071,908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A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5.87%)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已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635,931,519 (94.4706%)	37,218,385 (5.5290%)	3,100 (0.0005%)
2.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635,931,919 (94.4706%)	37,217,985 (5.5289%)	3,100 (0.0005%)
3.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35,931,919 (94.4706%)	37,220,985 (5.5293%)	100 (0.00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大會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為243,234,200股，此乃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以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81,320,475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3.43%)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已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61,161,893 (75.2109%)	20,158,582 (24.7891%)	0 (0.0000%)
2.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61,565,093 (75.7068%)	19,755,382 (24.2932%)	0 (0.0000%)
3.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1,565,093 (75.7068%)	19,755,382 (24.2932%)	0 (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以上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5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乃支付予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記錄日期**」)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股息須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應付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的實際金額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82133元兌1港元)計算，即現金股息每十股2.61771港元(含稅)。

如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其將代表H股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溢利按稅率10%繳納適用稅項。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須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H股。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倘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在中國境內正式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所述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由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意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惟並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向A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詳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律師見證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